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00.18—1999

进出口粮食、饲料 杂质检验方法

Cereals and feedstuff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
Method for the inspection of admixture

1999-12-01 发布

200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业标准
进出口粮食、饲料
杂质检验方法

SN/T 0800.18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 千字

2000年5月第一版 2000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2976 定价 6.00 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，并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和资料及进出口粮谷标准的有关部分编写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磊、徐宝东、郑洪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粮食、饲料 杂质检验方法

SN/T 0800.18—1999

Cereals and feedstuff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
Method for the inspection of admixtur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粮食、饲料中杂质的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粮食的杂质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SN/T 0798—1999 进出口粮油、饲料检验 检验名词术语

SN/T 0800.1—1999 进出口粮油、饲料检验 抽样和制样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 SN/T 0798 中的定义。

4 抽样和制样

本标准采用 SN/T 0800.1 的方法。

5 检验

5.1 仪器和用具

5.1.1 天平:感量 0.1, 0.01 g。

5.1.2 电动筛选机。

5.1.3 圆孔选筛:筛孔直径 1.0, 1.2, 1.5, 2.0, 3.0, 4.0 mm, 具筛底、筛盖。

5.1.4 糠粉筛:圆筛直径 22.5 cm, 筛孔直径 1.0 mm, 筛孔总数 3596 孔, 具筛底、筛盖。

5.1.5 镊子、样品盘、小皿、毛刷、扩大镜等。

5.2 筛分

将所需用的筛具按孔径由小到大的顺序套在筛底盘上,将适量试样轻轻倒入顶层筛子中心,盖上筛盖。

5.2.1 手筛

将圆孔选筛放在玻璃板或光滑的桌面,用双手以每分钟(110~120)次的速度,按顺时针方向和逆时针方向各筛动 1 min,筛幅为选筛直径扩大(8~10) cm。

5.2.2 机筛

使用电动选筛机以转速为(110~120) r/min,选筛半径 1/2 为筛幅,筛动 2 min。

筛分完毕后,轻轻取下筛具,把筛上物倒入样品盘内,将塞在筛孔中的物质归并入筛上样品中。然后,倒出筛底盘里的筛下物,并用毛刷清扫黏附在底盘上的粉尘,归并入筛下物。

5.3 有害杂质、大型杂质检验

5.3.1 操作方法

按照第 4 章制取平均样品,平均样品量按 SN/T 0800.1 确定。在检验外观,点取水分后,将其在感量 0.1 g 天平上称量,然后置于样品盘中,按照 SN/T 0798 中解释,拣出有害杂质及大型杂质,放在感量 0.01 g 天平上分别称量。

5.3.2 结果计算

大型杂质含量和有害杂质含量百分率按式(1)和式(2)计算:

$$t_1(\%) = m_1/m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t_1 ——大型杂质含量, %;

m_1 ——大型杂质质量, g;

m ——样品质量, g。

$$t_2(\%) = m_2/m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 t_2 ——有害杂质含量, %;

m_2 ——有害杂质质量, g;

m ——样品质量, g。

5.4 小型杂质、筛下杂质检验

5.4.1 操作方法

按照第 4 章制取试样,试样量按附录 A 确定,在感量 0.1 g 天平上称量,放入按规定筛孔的选筛中,选筛规格见附录 B,按 5.2 进行筛分。筛毕,按照 SN/T 0798 解释,从筛上拣出各项杂质(必要时使用放大镜),与筛下杂质合并,在感量 0.01 g 天平上称量。

5.4.2 结果计算

杂质百分率按式(3)计算:

$$t_3(\%) = (1 - t_1\% - t_2\%) \times m_4/m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3)$$

式中: t_3 ——小型杂质、筛下杂质含量, %;

t_1 ——大型杂质含量, %;

t_2 ——有害杂质含量, %;

m_4 ——小型杂质、筛下杂质质量, g;

m ——试样质量, g。

5.5 杂质总量计算

杂质总量按式(4)计算:

$$t(\%) = t_1 + t_2 + t_3 \quad \dots\dots\dots(4)$$

式中: t ——杂质总量, %;

t_1 ——大型杂质含量, %;

t_2 ——有害杂质含量, %;

t_3 ——小型杂质、筛下杂质含量, %。

对外贸易合同或规格中要求列明杂质子项检验结果时,应根据需要单独拣出,分别称量,计算百分含量。

杂质总量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,杂质子项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。

5.6 米类杂质检验

5.6.1 糠粉检验

5.6.1.1 操作方法

按照第4章制取试样,试样量按附录A确定,在感量0.1g天平上称量,放入按规定筛孔的选筛中,选筛规格见附录B,按5.2进行筛分。筛毕,轻轻倒出试样,刷净筛片正、反两面及筛底所有糠粉,收集于洁净小皿内,在感量0.01g天平上称量。

5.6.1.2 结果计算

糠粉百分率按式(5)计算:

$$\text{糠粉}(\%) = m_s/m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5)$$

式中: m_s ——糠粉质量,g;

m ——试样质量,g。

5.6.2 稻谷、带壳稗子、矿物质、异种粮粒检验

按照第4章制取试样,试样量按附录A确定,在感量0.1g天平上称量,置于平面台板或样品盘内,用镊子分别拣出稻谷、带壳稗子、矿物质和异种粮粒,在感量0.01g天平上称量,分别计算百分率。同时数出稻谷、带壳稗子、矿物质和异种粮粒的粒数。

5.6.3 其他杂质检验

按照第4章制取试样,试样量按附录A确定,在感量0.1g天平上称量,置于平面台板或样品盘内,拣出其他杂质,在感量0.01g天平上称量,计算百分率。

5.6.4 杂质总量计算

按式(6)计算百分率:

$$\text{杂质总量}(\%) = \text{糠粉}(\%) + \text{矿物质}(\%) + \text{稻谷、带壳稗子}(\%) + \text{异种粮粒}(\%) + \text{其他杂质}(\%) \dots\dots(6)$$

杂质总量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,杂质子项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。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粮食杂质检验的试样量

表 A1

项 目	品 名	试样量(最小),g
小型杂质、筛下杂质	蚕豆、大粒芸豆	400
	玉米、绿豆、小豆、豇豆、竹豆、小扁豆、豌豆、中小粒芸豆	200
	高粱、荞麦	100
	粟(谷子)、黍籽(稷、糜子)、稗子、小米	20
糠粉	大米	100
稻谷、带壳稗子、矿物质、异种粮粒	大米	500
其他杂质	大米	50

注：表中未包括商品的最小试样量应与粒形相似、大小相近品种规定的相同。

附录 B
(标准的附录)
粮食杂质检验用筛规格

表 B1

品 名	孔径,mm
大米、小米、粟(谷子)、稗子、糙米等	1.0
黍子(稷、糜子)、黍米等	1.2
小麦、大麦、燕麦、高粱等	1.5
稻谷、小豆、绿豆、竹豆、小扁豆、荞麦等	2.0
玉米、豌豆、豇豆等	3.0
蚕豆等	4.0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:155066·2-12976

定价: 6.00 元